

預支款項申請表格及承諾書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(經辦人：離島民政事務專員)

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_____元的款項，作為預支款項，以在_____年度推行下列活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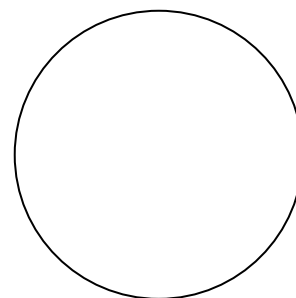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名稱及編號 ： _____
舉辦地點 ： _____
推行日期／推行期 ： _____

我們謹此承諾：

- (i) 按照核准的方案、推行日期/推行期、離島民政事務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，以及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條件，進行上述活動；
- (ii)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，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^註，作為開支證明；
- (iii) 如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，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(包括預支款項)，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；
- (iv) 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離島民政事務處指定日期前，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、收支結算表，以及證明單據^註/執業會計師報告*；以及
- (v)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用餘額(如有的話)退還政府。

我們同意及接受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第(i)至第(v)項，便須立即把預支款項_____元悉數退還政府。我們並明白，未能履行第(i)至第(v)項，可導致日後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。

簽 署： _____
獲授權人姓名： _____
職 位： _____
獲資助者名稱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



正式印章

^註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，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，否則，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(例如發票和帳單)，以補單據的不足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
離島民政事務處
電話：2852 4297/2852 4317